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7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

被告 郭含善即郭含善卡通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伍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8日起至115年11月7日止共5年，並應依原告公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1 1.18%浮動計息（現合計為年息2.9%），且借款本息自實際
02 撥款日起，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若有1期逾期，即視
03 為全部到期，除應付本金及遲延利息外，另應加計給付自逾
04 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5 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而被告自113年9月8日起
06 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27萬7595元，因原告前
07 已多次向被告催繳，惟被告仍均置之不理，是上開未償借款
08 當已視同全部到期，為此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綜合
12 授信契約書、約定書、繳款明細及原告牌告利率表等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9至6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是本院
16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17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8 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1 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2 行；然此僅係促使本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
23 之諭知。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090元（裁判費3,090
24 元）。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28 法 官 許惠瑜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31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劉碧雯